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含竊盜)附加條款

109.03.25(109)華產企字第 10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含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儲存或裝卸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受寄託之物品發生意外事故或遭竊盜致其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受寄託之物品，若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 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 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載明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 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脹、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 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 被保險人為修護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 偽造、變造提貨單據而被他人盜領。
- 七、 檢疫或海關規定之扣留或銷毀。
- 八、 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九、 違禁品。
- 十、 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約定為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